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1-26, 週三 18:21
點擊數：2233

在2007年底、2008年初，我還任環保署長之時，台灣兩大高污染、高耗能要在六輕建廠的重大開發案，國光石化及台塑煉鋼被環保署認定應依《環評法》第八條「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140857/IssueID/20110126

Phoca PDF